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返校座談辦理原則

110年11月1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辦理原則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與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

二、目的

- (一) 宣導教育實習相關行政業務。
- (二) 實習生分享實習經驗與心得。
- (三) 辦理教學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等研習。
- (四) 增進實習生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

三、參加人員

所有參與教育實習課程實習生、實習指導教師及相關人員。

四、辦理時間

返校座談以學期中每月第四個星期五辦理為原則，擇定日期後列入本校每學年年度行事曆，上學期於九月至十二月辦理，下學期於三月至六月辦理。

五、實施方式

- (一) 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專題演講，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予研習時數。
- (二) 各師資培育系所：辦理分組討論、綜合座談、實務演練等。

六、請假規定

因重大事由必須請假者，應事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指導教師請假，若病假可事後檢附證明辦理補請假。

七、本辦理原則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